

#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10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9580 號函核定。

##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## 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柔道			8	
角力			6	
桌球			8	
足球			8	
合計	30			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5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會稽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，電話：03-3551496 分機 315，承辦人：塗俊偉教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kjihhs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會稽國中【8:00~8:20 於本校活動中心集合，專項考試場所及考試順序當天公佈】。

## 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
1. 15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(15%)

2. 立定跳遠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(15%)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：

1. 柔道：基本摔倒(過肩摔、大外割)

2. 角力：基本摔倒（雙手割、單臂過肩摔）
  3. 桌球：正手位兩點拉攻 20%、推側撲 20%、發球接發球 30%
  4. 足球：十公尺盤球來回 50%、二十公尺射門 50%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kjjhs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（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）。
  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  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  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   - 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  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  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(由體育組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角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	年   月   日	畢業國小	
戶籍地址					照片黏貼處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家長姓名	行動電話	室內電話			
(父)					
(母)					
( )					
體育組查驗	報名檢附資料				
	1. 報名表(需有家長簽章)。				
	2.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
	3.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				
	4.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 2 吋相片兩張(一張貼於報名表、一張貼於准考證)				
	5. 體育班家長同意書。				
	6. 比賽成績證明正本及秩序冊影本 (甄審者須檢附最佳成績，無者免)。				
	※最佳成績:( <u>競賽名稱及名次</u> )				

家長簽名蓋章：\_\_\_\_\_

桃園市立會稽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  
新生入學甄選

准考證



報考項目：柔道 角力 桌球 足球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姓名：

考生電話：

考生地址：

考試時間表		注意事項
114 年 4 月 12 日		一、考試地點：桃園市立會稽國中（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）。 二、上午 8 時 20 分前於本校活動中心集合。 三、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、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四、請自行利用時間熱身、並穿著運動服。
預備時間	08:00   08:20	
基本體能	08:30   09:30	折返跑
		立定跳遠
專長測驗	09:30   結束	柔道：基本摔倒 (過肩摔、大外割)
		角力：基本摔倒 (雙手割、單臂過肩摔)
		桌球：正手位兩點拉攻 20%、 推側撲 20% 發球接發球 30%
		足球：十公尺盤球來回 50% 二十公尺射門 50%

#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 \_\_\_\_\_ 如錄取貴校體育班學生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凡錄取後，在校就讀期間，協助積極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集訓，維護校譽、爭取最佳成績。
- 二、 為督促運動員品行操守及維護受教權益，專長訓練課程將由教練登記課堂上嚴重影響秩序者，
  - (一)登記第一次：由學務處以口頭訓誡方式處理，並由導師轉知家長知悉；
  - (二)登記第二次：給予警告一支，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到校瞭解學生上課情形
  - (三)登記第三次：由學務處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，決議後，通知家長「轉班」事宜或回原學區學校就讀。
- 三、 依專長不同需繳交額外相關訓練費用(如教練費、場地費、器材費等)。
- 四、 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- 五、 重大行為不當、未能遵守上述事項，溝通後仍無改善，經 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無條件轉班或轉至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- 六、 經 113 年 2 月 19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，九年級下學期僅能申請轉學，不得申請轉班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及蓋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本人(請填家長姓名)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來校，為本人子弟(請填學生姓名)

辦理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(審)報名，特委託(姓名)\_\_\_\_\_
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委託人

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被委託人(被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

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# 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【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甄選項目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角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

考生或考生家長簽名：

##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成績複查結果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甄選項目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角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

### 成績複查結果

基本體能測驗 30%	專長項目測驗 70%	總分

柔道最低錄取分數：

角力最低錄取分數：

桌球最低錄取分數：

足球最低錄取分數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    1      4      年      4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114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. 2. 10(一)-2. 27(四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4. 4. 2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4. 4. 12(六)	術科測驗	
114. 4. 12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4. 4. 12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4. 4. 20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0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1(一)	開始續招	
114. 7. 11(五)	續招截止	
114. 7. 25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